

最高检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不设门槛

据新华社电

本报讯 根据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》，为招聘、录用、选任人员等人事管理需要的，有关单位提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，检察机关应该受理。

最高检职务犯罪预防厅有关负责人介绍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不设门槛，只要能够证明自己的身份，并提交查询申请的，都可以申请查询。为了保证查询的正当性，规定分别针对查询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情形和查询本公司、企业、本人的情形，详细列明了具体的查询事由。

规定明确，检察院对国家机关主管部门、有关单位提出的以下针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，应当受理：为招标进行资格审查需要的；为采购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需要的；为行业管理、市场管理、业务监管等进行资质、资格审查需要的；为信用管理需要的；为招聘、录用、选任人员等人事管理需要的；纪检监察、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的；金融机构为贷款进行资信审查需要的；其他应当受理的情形。

规定还指出，检察院对公司、企业、个人提出的以下针对本公司、企业、本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，应当受理：公司、企业根据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招标要求，为投标需要的；为信贷需要的；为从事商贸合作或者谈判需要的；个人为求职、应聘需要的；应国（境）外公司、企业或者组织要求，为在国（境）外投标、融资、信贷、商贸合作或者谈判等需要的；其他应当受理的情形。

来源：海峡都市报